

## 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3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冷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,62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19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6 年度公司财务工作总结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

报告予以汇报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17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在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的范围内，基于发行人经营需要，公司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累计签署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，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相关银行贷款法律文件，并有权使用发行人相关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，或同意接受冷成为公司该等贷款或授信提供无偿个人担保；董事长行使该等授权时不得违反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冷成先生为关联股东（股份数为 22,92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32%），已回避表决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。由于公司工作人员未及时通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宝荣、王峰律师参加并见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文德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对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律师姓名：王长江、李昆仑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（三）北京市中伦文德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江苏吉美思物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2017年5月11日